



申請緊急監護令的流程表

(辦公時間內)

申請人必須首先或同時為當事人提出一般監護令申請。(有關申請一般監護令的程序，請參閱《申請監護令的程序》、《申請監護令的流程表》及《填寫監護令申請表格指引》)。

申請人致電監護委員會職員通知有關的緊急監護令申請

申請人需確定自己為合資格的申請人
(即：家屬 / 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 / 醫生)

申請人可從委員會的辦事處或網頁取得申請表格 (表格四)

申請人填寫表格四，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： -
(一) 當事人正處於危險之中、被虐待或受人利用
(二) 不能作出合理的決定，及
(三) 需要立刻保護

申請人需要提供書面的個案撮要或陳述書。

申請人向當事人提及有關的申請 (如可行)

申請人需提供當事人及其家人確切的聯絡詳情 (如可行)

申請人需提供建議監護人的人選 (如有) 及他 / 她確切的聯絡詳情，
並需在表格四上簽署

申請人把完成的表格四傳真給委員會

委員會編定聆訊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進行聆訊 (當事人出席聆訊或於聆訊前被安排與委員會成員會面)

一般來說，委員會的書面命令會在聆訊結束後，
即時交給申請人及監護人

如欲索取更多資料，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：

地址：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

電話：2369 1999

傳真：2739 7171

電郵：gbenquiry@adultguardianship.org.hk

網址：www.adultguardianship.org.hk

注意：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，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。

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

©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05。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，不得翻印。